

- 一. 決定將祕書長所擬之問題單修訂稿⁸遞送各管理當局，請其提供意見；
- 二. 請管理當局可能時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意見送達祕書長；
- 三. 請祕書長根據管理當局所提出之意見，妥編文件，俾資問題單起草委員會之用；
- 四. 請問題單起草委員會向託管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

T/854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三〇次會議。

三〇五(八). 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委員會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農村經濟發展之決議案四三八(五)，
念及此項問題重要複雜，必須透徹詳盡研討，方能獲得妥當結論，

一. 決定設置一委員會，由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組成，負責研究託管領土內有關土地、土地利用、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同時並本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國際託管理制度基本目的之立場，考慮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需要、各該領土將來經濟之要求，以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後之社會經濟影響；

二. 授權該委員會向管理當局或其他方面覓取所需要之任何情報，為此並請管理當局與該委員會遇事合作；

三. 促請該委員會於託管理事會下一屆會終了之前向理事會提具工作進度報告。

T/833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第三一八次會議。

三〇六(八). 鄂族問題

託管理事會經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關於鄂族問題之決議案四四一(五)加以研討，

備悉管理當局關於法管多哥蘭及英管多哥蘭兩託管領土擴大協商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所採用選舉辦法之陳述，⁹

⁸ 見文件 T/AC.32/L.1 及 T/AC.32/L.1/Add.1。

⁹ 見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第三三〇次、第三三一次及第三三八次會議；又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一五三次及第一六二次會議。

認為此項辦法表示管理當局努力促使各該關係部份人民得以表達意見，

又鑑於該兩託管領土中若干部族人民認為對於該項選舉之進行，或擴大協商委員會之工作，無法參加，

一. 備悉管理當局擬採取措施，以鼓勵此諸部族此後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

二. 力促此諸部族與管理當局合作努力解決問題；

三. 對於此項問題久稽時日，仍未圓滿解決，表示遺憾；

四. 促請管理當局注意，務須儘速求取解決；

五. 請二管理當局同本託管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五〇(七)之精神，繼續努力，解決問題；

六. 建議管理當局不問擴大協商委員會之組成份子定妥與否，務須儘速訂定足以切實解決問題之具體方案，至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報告理事會。

T/864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第三三九次會議。

三〇七(八). 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託管理事會業對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所通過關於簽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四(五)，暨祕書長於提議將此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五屆會時所提出之說明性質之備忘錄¹⁰，加以研究，

並對祕書長備忘錄中適用於託管領土之第六、七、八、九各點，特別加以研究，

認為範圍如此廣大之方案，非各國人民及政府於公共生活及個人行動方面衷誠合作，使全人類平等博愛之觀念更深入人心，見諸積極行動，無由實施，

念及大會曾於上述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中請聯合國有關機關各就祕書長備忘錄中涉及其主管範圍之處，加以研究，並於第三段中請各該機關將研究所獲進展情形送由祕書長轉報大會，

認為託管理事會可無須從事研討祕書長備忘錄中不涉及託管理制度之部份，專事促進及實施該備忘錄第六、七、八、九各點所載之目的執行職務，

¹⁰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1304。